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1,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27%。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34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44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5.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4人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44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217,250,112股减少至217,140,672股,注册资本由217,250,112元减少至217,140,67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4.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度起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2《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701,08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1,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27%。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8月18日办理完成。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3562%,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上市流通。

1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3人因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66,1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3月3日办理完成。

12、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34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44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因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回购价格按调整后的计算。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2,12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2,848,520.4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7,250,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175,033.6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P=55.00-0.40-0.30=54.30(元/股),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109,440股,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合计5,942,592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7,250,112股减少至217,140,672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2,291	3.55%	-109,440	7,592,851	3.50%
高管锁定股	6,541,231	3.01%	—	6,541,231	3.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1,060	0.53%	-109,440	1,051,620	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547,821	96.45%	—	209,547,821	96.50%
三、股份总数	217,250,112	100.00%	-109,440	217,140,672	100.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34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